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及肖鵬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93,720,146股股份。持有合共3,250,215,658股股份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01項至第1.04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且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中航集團公司、中航有限、國泰航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且已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合共持有8,516,024,075股本公司股份；及國泰航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633,725,455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出席並於第1.01項至第1.04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持有人

所持股份總數為8,077,696,071股股份，有權出席並於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5,443,970,61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投票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持續性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議案：			
1.0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續展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及申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	3,248,893,347 (99.9593%)	707,901 (0.0218%)	614,410 (0.0189%)
1.0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簽署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及申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	3,248,174,027 (99.9374%)	1,434,701 (0.0441%)	600,930 (0.0185%)
1.0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航傳媒續展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申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	3,248,392,447 (99.9441%)	1,240,501 (0.0382%)	576,710 (0.0177%)
1.0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簽署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申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	3,248,399,947 (99.9444%)	1,187,301 (0.0365%)	622,410 (0.0191%)

普通決議案		股東投票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國貨航續展國貨航 框架協議及申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年 度交易上限的議案。	614,717,992 (99.7135%)	1,131,701 (0.1836%)	634,510 (0.102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的投票表格進行比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也未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保證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